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aga 3項目開發成本之釐定、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Naga 3項目資金及透過認購協議結算資金活動。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均出現一處誤植，其於「Naga 3項目」或「該項目」的釋義中，誤將Naga 3項目的總建築面積陳述為544,810平方米，而非544,801平方米。

本公司謹此澄清，Naga 3項目的開發及建成總面積將為544,801平方米或以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